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09-014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16 号天年阁饭店四楼四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宋显珠、杜克平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王兴富表决，董事王晓民、朱文生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李小松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516,239.97 元。董事会议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正在加紧进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09 年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ADC 发泡剂一体化项目、盐湖镁钠资源甘河项目及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33 亿元。

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维简费及安全措施费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做好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盐湖资源的维护和利用，本公司依据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和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考虑盐湖集团整体发展的需求，本期计提盐湖资源维简费和安全措施费 149,297,128.92 元，其中：计提的安全措施费为 19,119,299.20 元，盐湖维简费为 130,177,829.72 元，此数的计提减少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 149,297,128.92 元，同时将本期使用的维简费和安措费从盈余公积转出增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509,131.92 元。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仍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48 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与其协商。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体制改革的议案》；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喜良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富贵，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青海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评估二部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兴华分所工作，任综合部主任、分所所长。2008 年 12 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王富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十一、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使用本公司的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的矿产资源生产氯化钾，本公司

2009年向以上公司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仍按2008年度的收费标准执行，即：每使用60m³卤水（60m³卤水约可生产1吨氯化钾或生产10吨光卤石），向本公司支付305元矿产资源使用费。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安平绥、杜克平、王晓民均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使用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西宁市甘河工业园投资建设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首期启动项目建设规模如下：20万吨/年烧碱、24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电石，200万吨/年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分为总体项目和启动项目，启动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如下：10万吨/年金属镁、100万吨/年甲醇及甲醇用MTO制烯烃、50万吨/年PVC(其中乙烯法25万吨、电石法25万吨)、100万吨/年焦炭、40万吨/年电石、100万吨/年纯碱及配套热电联产和10万吨氯化钙无害化处理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镁项目，该项目系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一部分。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后加入第一百七十五条，主要内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七条的序号依次类推为一百七十六条至二百一十八条。

(二) 因公司拟进行内部体制改革, 将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革为总裁制, 公司总经理变更总裁, 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公司章程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的称谓的相应条款需要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2、《公司章程》目录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8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8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公司章程中多数条款中涉及“经理”的称谓, 将其他条款中的“经理”一并修改为“总裁”。

十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一、二、三、四、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关会议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富贵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富贵，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富贵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富贵（签署）

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